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董事會會議延期、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延遲寄發年報、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之發展之最新資料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之復牌條件為本公司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聯交所表示，倘情況有所變動，其可能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核數師正在就本公司尚未刊發之年度業績進行相關審核程序，而本公司正在編製年度業績公佈、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現時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期以及寄發年報之日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